

明史讲稿

樊树志 著

中华书局

第一讲

明史史料学概说

史料对于史学的重要性,是毋庸置疑的,夸张一点说,没有史料就没有史学。史学研究的创新,是建立在史料发掘的基础之上的,也就是说,只有不断地发掘与诠释史料,才可能有所创新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,胡适的名言“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,有二分证据说二分话,没有证据不说话”,是颠扑不破的真理。历史学家掌握的史料愈丰富,阐述得愈到位,对历史的论证就愈加可信。

重视史料,是近代历史学遵循的准则。德国的兰克(Leopold von Ranke, 1795—1886)独步19世纪欧洲史坛,把史学提升为一门独立的科学,使他获得了“近代科学历史学之父”的桂冠,人们赞誉他是“以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研究历史的第一人”。什么是历史学?兰克的回答是:历史学是指通过搜集与辨析文献证据,并依靠这种经过辨析的文献证据,使得客观历史在文字上还原的一门学问。他强调“如实直书”,在自己的著作中根除任何想象和杜撰,严格地限于陈述事实。他主张,在自己撰写的历史著作中“消灭自我”,也就是说,把自己的观点毫无保留地从书中排除出去。他认为,理想的历史叙述应当是客观的、冷静的、无色彩的。历史学家应该超然物外而不怀党见,辨别真伪而不论断是非。

兰克史学方法论的基础就是史料学,也就是对原始资料的执意追求,并且对它进行严格的考订与辨析。他对于那种史料谬误百出的历史著作,深恶痛绝。因此他呼吁:必须查明史料的源流,区分原始资料与间接资料,重视目击者的记录——它是历

史研究的“最高见证”；叙述历史必须依照同时代资料，越是亲历其境的人越有发言权。他还强调对史料记录者的动机与人品进行分析，区别情况，逐一考察史料的可信度。他所建立的“内证”与“外证”相结合的史料考证方法，至今依然为人们沿用。当然他并非为考证而考证，他说：研究具有意义的具体事物，必须注意事物的普遍意义。毫无疑问，这是科学的方法，因为它反映了19世纪欧洲社会科学重视实证，重视对个体事物（个案）作缜密考察的学风。

明白了这些，就能明白开宗明义的第一讲，之所以要讲史料学的原因。

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度，也是一个高度重视历史的国度。每一个朝代，无论官方修史，还是私人著史，都蔚然成风，留下了丰富多彩数量庞大的史料，为研究断代史提供了无穷的宝藏。明清两代尤其如此，学者如欲研究其中一段，所需面对的史料，以个人之力，几乎是难以穷尽的。因此，这里所介绍的明史史科学，不过是一个“概说”，引领诸位“入门”而已，登堂入室，还有赖于诸位自己今后不懈的努力。

一 私修与官修的纪传体明史

众所周知，二十四史之一的《明史》，成书于清朝。人们忽略了一点，明朝万历年间已经开始纂修国史——本朝史，推动并主持这一工作的是当时的礼部尚书陈于陞。《明史·陈于陞传》

说：陈于陞万历初年参与编修《世宗实录》、《穆宗实录》，成就卓著，由“日讲官”晋升为翰林院主管、礼部右侍郎、礼部尚书。下面这一段建议编修国史的文字极具史料学价值：

〔陈〕于陞少从父〔陈〕以勤习国家故实。为史官，益究经世学。以前代皆修国史，疏言：“臣考史家之法，纪、表、志、传谓之正史。宋去我朝近，制尤可考。真宗祥符间，王旦等撰进太祖、太宗两朝正史；仁宗天圣间，吕夷简等增入真宗朝，名《三朝国史》。此则本朝君臣自修本朝正史之明证也。我朝史籍，止有列圣实录，正史阙焉未讲。伏睹朝野所撰次，可备采择者无虑数百种。倘不及时网罗，岁月浸邈，卷帙散脱，耆旧渐凋，事迹罕据。欲成信史，将不可得。惟陛下立下明诏，设局编辑，使一代经制典章，犁然可考……”诏从之。〔万历〕二十二年三月遂命词臣分曹类纂，以〔陈〕于陞及尚书沈一贯、少詹事冯琦为副总裁，而阁臣总裁之。

于是开始了一场编修本朝当代史的活动，形成了一些阶段性成果：焦竑的《国史经籍志》与《国朝献征录》，朱国祚的《孝宗大纪》，史继偕的《兵制志》，吴道南的《河渠志》等。陈于陞编修本朝当代史的工作成果，成为后来私人或官方编修明史的重要参考资料，是毫无疑问的，已有学者论证了这一点。

明朝私家著史之风很盛，私家编著的纪传体明史不少，至今仍有极大的学术价值。以下略举数例。

尹守衡的《明史窃》，写成于崇祯年间，刊刻于清初。张萱写于崇祯十一年（1638）的《史窃序》说，尹守衡“一人之笔，探賾补漏，提要钩玄，为纪八卷，志六卷，世家八卷，列传八十三卷”。具体的卷次如下：

卷一至卷八是“帝纪”，包括：开国纪、靖难纪、革除纪、北狩纪、夺门纪、亲征纪、明伦纪、高后纪；

卷九至卷十四是“志”，包括：百官志、田赋志、礼乐志、军法志、刑法志、河漕志；

卷十五至卷二十二是“世家”，包括：中山王世家、开平王世家、岐阳王世家、宁河王世家、东瓯王世家、诚意伯世家、靖难三世家；

卷二十三至卷一百五是“列传”，包括：懿文太子列传、汉王等列传、宦者列传、郭英等列传、冯胜等列传、桑世等列传、胡美等列传、小明王等列传、李善长等列传、陈遇等列传、汪河等列传、宋濂等列传、乐韶等列传、刘仲质等列传、詹徽等列传、张孟兼等列传、姚广孝等列传、解缙等列传、蹇义等列传、师逵等列传、韩宜可等列传、李希颜等列传、王直等列传、李秉等列传、刘大夏等列传、姚夔等列传、王恕等列传、于谦等列传。以及道学列传、文苑列传、循吏列传、能吏列传、廉吏列传、久任吏列传、教职列传、掾吏列传、序列传。

同时代人对此书评价颇高。李贞在序言中说：“二百年来，业班马者无虑数十家，惟郑晓《吾学编》，与吾邑陈建《通纪》为最，然近代事未之详也。余父执尹用平（守衡）先生抱经世之志，

而不获大售，袖经纶之手挂冠而归。先生生平于书无所不读，而尤留心于当代之典故，当其容与林峦醴设之余，咸倾志于《史窃》一书，阅数十年而后成。”戴国士在序言中说：“我国家几三百年，所为《实录》及《起居注》者，不过条陈奏疏及官员升除之事，或可视为邸报之汇总，既少忧患，又不敢愤激。至所以搜罗而论断之者，如《吾学编》、《文献通考》、《宪章录》、《通纪》，不过四五公耳，其得失俱可考。今读尹先生之《史窃》，庶几集诸公之成而窥其忧患。”

邓元锡的《皇明书》，成书于万历年间，也是一本私家编著的纪传体明史。卷一至卷十是本纪，不过太祖高皇帝称为“帝典”，其他皇帝称为“帝纪”。卷十一是“后妃内纪”。卷十二是“外戚传”。卷十三是“宦官传”。以下几十卷全是各种列传，比如：卷十四至卷十八是“臣谏传”；卷十九至卷二十七是“名臣传”；卷二十八与卷二十九是“循吏传”；卷三十是“能吏传”；卷三十一与卷三十二是“忠节传”；卷三十三是“将谏传”；卷三十四是“名将传”；卷三十五至卷三十七是“理学传”；卷三十八与卷三十九是“文学传”；卷四十是“笃行传”；卷四十一是“孝行、义行、货殖、方伎传”；卷四十二是“心学纪·王守仁”；卷四十三与卷四十四是“心学述”（欧阳德、聂豹、王艮等）；卷四十五是“列女传”。

另一些史家所写的著作，体例不像《明史窃》、《皇明书》那么规矩，但多少还是带有纪传体模样，王世贞的《弇州史料》（前集三十卷、后集七十卷），就是如此。粗看书名“史料”二字，似乎是史料汇编，细看内容，与《明史窃》大体相近。正如陈继儒写于万

历四十二年(1614)的《弇州史料叙》所说:“其前(集)载年表、志、考、世家、列传,公(王世贞)皆为史而史者也;其后(集)撮志状碑表为故实,而以丛记记录附之,公虽不史而可以入史者也。此《史料》之所由以名也。”

卷一与卷二是“表”,有“同姓诸王表”、“功臣侯伯表”、“公孤表”、“内阁辅臣表”、“六部尚书表”、“都察院表”等。

卷三至卷十六是“考”,有“巡幸考”(卷三),“亲征考”(卷四),“命将征讨考”(卷五、卷六),“功赏考”与“赐赉考”(卷七),“京营将兵考”、“市马考”、“藩禄考”、“谥法考”(卷八),“科举考”(卷九、卷十)、“中官考”(卷十一至卷十六)。

卷十七与卷十八是“志”,有“旧丞相府志”、“后丞相府志”、“锦衣志”、“安南通志”(卷十七),“庚戌始末志”、“北虏始末志”、“倭志”、“安南志”、“哈密志”、“三卫志”(卷十八)。

卷十九至卷二十二是“世家”,有徐达世家、常遇春世家、李文忠世家、邓愈世家、汤和世家、沐英世家、朱能世家、张辅世家、朱英世家等。

卷二十三至卷二十八是“传”,有郭子兴传、李善长传、冯胜传、傅友德传、蓝玉传、魏辉祖传、刘基传、于谦传、王守仁传、王骥传、杨善传、徐有贞传、王越传、王恕传、马文升传、刘大夏传等。

卷二十九与卷三十是“名卿绩记”,记录刘基、章溢、李善长、姚广孝、余子俊、马文升等人的事迹。

《弇州史料》后集体例稍显杂乱,但是从总体上看,和前集浑

然一体,或者说是前集的延伸与拓展。

卷一至卷八是“传”,有张孚敬传、吕本传、瞿景淳传、陈察传、陈寰传、章美中传、方良曙传、陈尧传、宋仪望传、胡濬传、李攀龙传、文徵明传、胡应麟传等。

卷九至卷二十一是“名贤志状碑表”,有徐阶状略、严讷碑略、欧阳铎碑略、陈良谟表略、张佳胤志略、陆树德碑略、杨继盛状略、沈炼志略、沈懋学表略、徐中行碑略等。

卷二十二是“序记”。卷二十三至卷二十六是“像赞”。卷二十七是“碑版杂记”。

卷二十八是“札记题跋”。卷二十九是“章疏”。卷三十是“议策”。卷三十一至卷三十六是“国朝丛记”。卷三十七与卷三十八是“笔记”。卷三十九是“觚不觚录”。卷四十是“丁戊杂编”。卷四十一至卷六十是“皇明三述”,即“盛事述”、“异典述”、“奇事述”。卷六十一至卷六十八是“史事考误”。卷六十九与卷七十是“家乘考”。这些篇章不但精于史料梳理,而且常有史家独到的见解。

这里不能不提到的是,刊刻于崇祯年间的何乔远《名山藏》。如果粗看它的目录,很难认同它的体例,每一卷的题目都是“记”:典谟记、坤则记、开圣记、继体记、分藩记、勋封记、天因记、天驱记、舆地记(未全)、典礼记(未刻)、乐舞记(未刻)、刑法记、河漕记、漕运记、钱法记、兵制记、马政记、茶马记、盐法记、臣林记、臣林外记、关柝记、儒林记、文苑记、俘贤记、宦者记、列女记、臣林杂记、宦者杂记、高道记、本土记、本行记、艺妙记、货殖记、

方技记、方外记、王享记。细看各卷内容,该书的结构还是清晰的,由“本纪”、“志”、“列传”三部分组成。因此可以把它看作特殊形式的纪传体明史。钱谦益《〈名山藏〉序》就认可它是一部“明史”,说:“(何乔远)慨国史之无成书也,扬榷典谟,钩稽掌故,发奋尽气,编摩数十年,遂告成事。公既歿,其书始大行于世……后有征明史者,舍公何适矣!虽然书成而署之曰《名山藏》,隐史名也。其总而称记也,则本纪、志、传阙焉,记大事则年表阙焉,终篇则叙传阙焉。”在牧斋先生看来,尽管缺少了本纪、志、传、年表,还是肯定此书是研究明史的首选文献。其实,它并不缺少本纪、志、传,只是形式稍微有点异样罢了。

更值得一提的是,明朝遗老张岱编著的纪传体明史《石匱书》,全书二百十卷,“本纪”十七卷,“表”六卷,“志”十四卷,“世家”九卷,“列传”一百六十四卷。此书资料之丰富,为同类书所不及,比如卷二“让帝本纪”记载“建文帝出奔事”,全文收录随从建文帝流亡的史彬所写的《致身录》,张岱在按语中说:“兹《致身录》出自从亡手,含荼茹苦,自尔真功,其文质而信,怨而不伤,独史氏书也哉,足以传矣。”为考证建文帝下落之谜提供了可信的一家之言。列传是该书的主体,其分类颇见史家眼光,有循吏列传、孝子列传、独行列传、义人列传、儒林列传、文苑列传、隐逸列传、妙艺列传、方术列传、名医列传、列女列传、货殖列传、宦者列传、佞幸列传、群雄列传、胜国遗臣列传、盗贼列传、四夷列传、朝贡诸夷列传,以及逊国诸臣列传、靖难死谏列传、靖难勋臣列传、交趾死事列传、土木死事列传、南巡死谏诸臣列传、大礼建言诸

臣列传、国本建言诸臣列传、门户列传、三案列传、逆党列传等。

张岱《石匮书》虽然未曾刊刻出版，私下流传的影响不可低估，清初浙江学政谷应泰在编撰《明史纪事本末》时，参考了《石匮书》。清朝官方设立明史馆，下令征调民间史著，《石匮书》也在其中，价值可见一斑。长期以来，此书只有稿本、抄本藏于某些图书馆，学者难以借阅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把它影印出版，是一件大好事。

与二十四史之一的《明史》关系密切的，还有查继佐的《罪惟录》，以及万斯同的《明史》。

查继佐的《罪惟录》，从崇祯十七年（1644）开始着手，康熙二年（1663）受到庄廷铨案件牵连，被捕入狱。释放后继续撰写，历时二十九年方才成书。此书与《石匮书》、《明史纪事本末》一起被明史馆征调。据《四部丛刊三编·史部》的“编印例言”所说：“原书本纪二十二卷，志三十二卷，列传三十五卷，其中‘启运经济诸臣传’各分上中下，‘抗运清介诸臣传’各分上下，实有九十七卷……共成一百有二卷。”还说，清朝当局为了避讳掩饰，此书“多经涂抹”，并在南明政权年号上“各加伪字”，有些涂抹已经难以恢复原状，“以俟读者考辨”。

万斯同的《明史》，也就是通常所说的《明史稿》。黄云眉《明史考证》说：“《明史稿》出万斯同之手，王鸿绪予以窜改，攘为一己之笔削，《嘯亭杂录》及陶澍、魏源等皆攻击之，亦是也。”需要说明的是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收入此书的抄本，书名是《明史》，所以我把它写作“万斯同的《明史》”。此书篇幅巨大，有四百十六

卷,卷一至卷二十六是“本纪”;卷二十七至卷一百三十七是“志”,包括历法志、天文志、五行志、礼志、乐志、职官志、选举志、地理志、河渠志、食货志、兵卫志、刑法志、舆服志、艺文志;卷一百三十三至卷一百四十九是“表”,包括诸王世表、功臣世表、戚臣世表、宦幸世表、大臣年表;卷一百五十至卷三百七十五是“列传”,卷三百七十六至卷四百十六是特种列传,包括忠义传、儒林传、文苑传、循吏传、孝友传、列女传、隐逸传、方技传、外戚传、奸臣传、佞幸传、宦官传、盗贼传、土司传、外蕃传。由于万斯同康熙十八年进入明史馆编写明史,此书的成果被大量吸收入官修的《明史》,但后者依然不能取代它自身独具的价值。

以上所介绍的几部纪传体明史,有些虽然体例不够规范,结构不够完备,但毕竟是当代人的近距离观察,无论是取材还是立论,很多方面为清朝官方编纂的《明史》所不及。

清朝当局从顺治二年(1645)开始编纂《明史》,到乾隆四年(1739)刊刻出版,前后长达九十五年,可谓一波三折。顺治二年设立明史馆,本意是要编修前朝历史,可是时机并不成熟,旋即停止。康熙十八年(1679)再度开设明史馆,网罗不少遗老遗少入馆修史。雍正元年(1723)成立以吏部尚书兼翰林院掌院学士张廷玉为总裁的班子,花了十三年的功夫,终于编成此书,乾隆四年正式出版。这部书的成功有多种原因,一方面,有明朝编修本朝史的积累;另一方面,明史馆网罗了万斯同、朱彝尊、毛奇龄、汤斌等几十位著名学者参与其事。出于名家手笔的《明史》,取材丰富,文字简练,成为历代正史中体例最完备的一部(增加

了“流贼传”、“阉党传”、“土司传”)。

正如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(Arnold Joseph Toynbee)所说：“历史是胜利者的宣传”，其中必定会掺杂掩饰、歪曲的成分。以胜利者自居的清朝统治者来书写失败者的历史，夹带“胜利者的宣传”是不足为奇的。何况康雍乾三朝文化专制与文字狱之严厉为前所罕见，由禁止非议朝政(甚至连腹诽也不可以)，延伸到不得随意谈论前朝历史。当局最忌讳的是明清鼎革之际的历史，尤其是满洲兴起与明朝灭亡的史实，文人稍有涉及，便遭杀身之祸，庄廷铨“明史狱”、戴名世“南山集狱”是最显著的事例。

庄廷铨是湖州南浔镇富商，顺治年间购得前辈同乡朱国桢的明史稿本，聘请名士修改，增补天启、崇祯及南明史事，以《明史辑略》书名，作为自己的著作出版。当地的知县官政治敏感性特别强烈，从书中看出了庄氏心怀叵测，向朝廷告发，终于锻炼成大狱。康熙二年(1663)时，庄氏已死，还是遭到斫棺戮尸的惩处。凡是为该书作序、校补、刻印、发售者，乃至与该书有一字牵连者，几乎无一幸免，先后处死七十多人，株连七百多户人家。戴名世是康熙四十八年进士，任翰林院编修，一向关注明史尤其是南明史，广泛收集史料，编成《南山集》，把南明福王、桂王政权视为正统，标榜“孤忠效死，乱贼误国”的遗老立场。都察院左都御史赵申乔向皇帝举报，结果，不仅戴名世本人被判处死刑，而且他的三代亲属，年龄在十六岁以上的，都被处死；其他受株连的有几百人之多。

在这种文化专制的恐怖氛围下，明史馆即使网罗再多的名

家,要想编出一部令人赞美的信史,谈何容易!学术屈从于政治,在官修正史中几乎不可避免,《明史》表现得尤其明显。前辈学者孟森指出了以下五点:

1. 清帝钳制太甚,致事多失实;
2. 因学派门户之偏见,致颠倒失实;
3. 搜访之漏落;
4. 明清关系多失真相;
5. 弘光迄永历之终,事多失实。

这样的批评,已经是非常宽容了。吴晗《〈明史〉小评》则从纯学术角度举出它的十大错误:脱文、错误、事误、重出、矛盾、简失、互异、缺漏、偏据、字讹。说明它并非清人所吹捧的那样尽善尽美。因此,必须把它与前面提及的私人编著的明史,对比着看,择善而从。

二 各种类型的编年体明史

人们所熟知的编年体明史,大体是谈迁《国榷》,以及夏燮《明通鉴》。其实,明朝时早已有各种编年体明史问世,陈建撰、岳元声订《皇明资治通纪》,就是最有名的一种。陈建在序言中说:“每翻阅我朝制度,泊迩来诸名公所撰次诸书,凡数十余种,积于胸中,久之不能自制,乃时时拈笔书之,取其有资于治,可为鉴者,编年次之,参互考订,正其舛疑。”又说:“祖宗时财用有余,而迩来则变易废弛比比也。推之天下,莫不皆然。是果世变江

河之趋而不挽欤，抑人事之得失有以致之也？愚间因次录阅事变，不能自己于怀，辄僭著评议，或采时贤确言，诚欲为当世，借前箸筹之挽回祖宗之盛，所深愿也。”很明显，此书的编撰带有“资治”的意味。全书三十卷，纪事范围，从元顺帝至正十一年（1351）起，到隆庆六年（1572）止。具体卷次如下：卷一至卷十，太祖高皇帝纪；卷十一，简文（建文）纪；卷十二与卷十三，成祖文皇帝纪；卷十四，仁宗昭皇帝纪；卷十五，宣宗章皇帝纪；卷十六，英宗睿皇帝纪（上）；卷十七，景皇帝纪；卷十八，英宗睿皇帝纪（下）；卷十九与卷二十，宪宗纯皇帝纪；卷二十一与卷二十二，孝宗敬皇帝纪；卷二十三与卷二十四，武宗毅皇帝纪；卷二十五至卷二十九，世宗肃皇帝纪；卷三十，穆宗庄皇帝纪。

与此书相关联的是，陈建撰、沈国元订补《皇明从信录》，又名《皇明通纪从信录》。沈国元《从信录总例》说明了他的“订补”，对于陈建的原书有所修改，并且增加了万历朝的纪事。他写道：“《通纪》创于东莞陈建，自洪永迄弘正，续纪补嘉隆两朝，览者以其编年叙事，文顺义明，遂推为本朝典故权舆。然名贤辈出，博洽代兴，《宪章》、《吾学》、《大政》、《续编》、《典则》、《统宗》、《纪闻》、《汇编》、《史料》之类，当圣明不讳之朝，百家纷纷竞胜，于是取《通纪》衷之，删芜纳新，削荒引实，参核之详，编摩之确，允称精简。神庙嘉言善政彰彰在人耳目，然无成书，无以慰海内士民颯扬切念。今广为搜讨，无虑千卷，连章只字，罔不酌领，然必详注所出，不敢掠前人之美也。”确实如此，细看编年纪事的每一条，末尾都注明资料出处，为后人查阅核对提供了方便。为了

与《皇明资治通纪》比较,把它的卷次逐录于下:卷一至卷十,太祖高皇帝纪;卷十一与卷十二,建文纪;卷十三与卷十四,成祖文皇帝纪;卷十五,仁宗昭皇帝纪;卷十六与卷十七,宣宗章皇帝纪;卷十八,英宗睿皇帝纪(上);卷十九,景皇帝纪;卷二十与卷二十一,英宗睿皇帝纪(下);卷二十二与卷二十三,宪宗纯皇帝纪;卷二十四与卷二十五,孝宗敬皇帝纪;卷二十六与卷二十七,武宗毅皇帝纪;卷二十八至卷三十二,世宗肃皇帝纪;卷三十三,穆宗庄皇帝纪;卷三十四至卷四十,神宗显皇帝纪。

陈建辑、江旭奇补订《皇明通纪集要》,由江旭奇补订嘉靖、隆庆、万历、泰昌、天启五朝史事。其补订部分如下:卷二十八至卷三十二,世宗肃皇帝纪;卷三十三,穆宗庄皇帝纪;卷三十四至卷四十,神宗显皇帝纪;卷四十一与卷四十二,光宗贞皇帝纪;卷四十三至卷六十,熹宗哲皇帝纪。天启朝只有七年,江旭奇竟然写了十八卷,足见他对当代史的重视。

陈建辑、陈龙可订、丘西校《皇明十六朝广汇纪》,由陈龙可、丘西“博采邸报、灾祥、名章、疏议,兼皇明诸集、通纪、实录”,共计七十八种(不包括名臣文集),续写而成。卷一至卷三,洪武纪;卷四,建文纪;卷五,永乐纪;卷六,宣德纪;卷七,正统纪;卷八,景泰纪;卷九,天顺纪;卷十,成化纪;卷十一,弘治纪;卷十二,正德纪;卷十三,嘉靖纪;卷十四,隆庆纪;卷十五与卷十六,万历纪;卷十八至卷二十八,天启纪。和江旭奇一样,陈龙可、丘西也是“略古详今”,总共二十八卷中有十一卷是天启朝史事。

另有一种编年体明史颇有特色,编年纪事,每条都有标题,